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农技种函〔2022〕332号

全国农技中心关于举办第十四届中国国际种业博览会暨第十九届全国种子信息交流与产品交易会种业基地对接活动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种子（种业、农技）站（局、中心），天津市、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发展中心，江西省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种子管理总站，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农业发展部：

经农业农村部批准，第十四届中国国际种业博览会暨第十九届全国种子信息交流与产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双交会）拟于2022年11月4—6日在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召开。为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种业基地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农办种〔2022〕11号）和全国种业基地提升工作推进会精神，双交会拟设立种业基地展区，并举办基地品牌建设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种业基地展区

立足服务行业的公益原则，设立基地宣传展示专区，集中展示农作物种业基地总体布局、分作物布局、产业基础、建设成效、

发展潜力和合作需求等。展示采取文字与照片相结合的方式，由各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提供介绍各自基地发展现状、扶持政策和合作需求等方面的相关材料（详细要求见附件）。

二、基地品牌建设活动

立足突出特色的自愿原则，举办基地品牌建设发布活动，为各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提供定制化服务，搭建基地区域品牌宣传平台，促进基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有关要求

（一）请各地组织辖区内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撰写基地信息发布材料，于2022年9月30日前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1289878699@qq.com），由双交会组委会统一排版、设计和制作，在双交会种业基地展区展览。

（二）请有意参加基地品牌建设活动的基地，尽快与双交会组委会联系，以便预留活动档期。

（三）欢迎各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派员参加双交会，与龙头企业进行对接合作。

联系方式：

厦门市凤凰创意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肖阳茂

电 话：18030017766

邮 箱：1289878699@qq.com

全国农技中心种业监测处 马文慧、柏长青

电 话：010—59194554

附件： 基地信息发布材料参考提纲



附件

基地信息发布材料参考提纲

材料要求图文并茂，内容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总体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一、内容要求

(一) 优势条件

介绍基地基础条件、发展成效及特色亮点，包括常年生产面积、基础设施、配套服务等内容。

(二) 发展环境

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基地稳定、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管理服务等内容。

(三) 合作需求

概述基地未来 5 年发展规划目标、合作需求和联系方式。

二、照片和图表要求

照片和图表应具有代表性，总数不超过 8 张，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时间、地点、单位名称、活动名称等，限定 100 字以内）；照片文件格式：CDR、AI、PSD、TIF、JPG、PNG，颜色模式：CMYK，像素：300DPI（文件大小达 3M 以上）。

抄送：种业管理司，制种大县、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

全国农技中心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3 日印发